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京粹究美學診所、粹究美學診所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相對人南京粹究美學診所、粹究美學診所之組織類別為何，若為法人或商號，應補正其正確之組織型態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；兩造簽立之授權相關契約、聲請狀附件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以「南京粹究美學診所、粹究美學診所」為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組織型態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兩造間爭議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無從確認聲請人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